

「臺北市農林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辦法」 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因應本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「產業發展局」，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」第 6 條第 3 款第 6 目規定，相關之自治規則及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。

修正重點：

現行條文第 2 條第 3 項中「建設局」修正為「產業發展局」。

編號：北市 04-05-1001

「臺北市農林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2 條	<p>農林作物所有人、耕作人或管理人發現病蟲害時，應即實施一般防治，其有迅速蔓延成災之虞者，應報該管區公所及農會。</p> <p>該管區公所及農會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時，應即通知該里辦公處及農事小組長轉知有關農民採取緊急防治措施。</p> <p>各區公所及農會對境內發生之農林作物病蟲害，認有蔓延之虞時，應迅速通知產業發展局、鄰近區公所及農會協同防治。</p>	<p>農林作物所有人、耕作人或管理人發現病蟲害時，應即實施一般防治，其有迅速蔓延成災之虞者，應報該管區公所及農會。</p> <p>該管區公所及農會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時，應即通知該里辦公處及農事小組長轉知有關農民採取緊急防治措施。</p> <p>各區公所及農會對境內發生之農林作物病蟲害，認有蔓延之虞時，應迅速通知建設局、鄰近區公所及農會協同防治。</p>	<p>為因應本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，現行條文中「建設局」修正為「產業發展局」。</p>